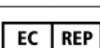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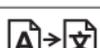


透照器

使用説明

目錄

1. 使用指示	3
2. 安全性	3
2.1 警告和注意事項	3
2.2 禁忌症	6
3. 清潔和消毒說明	6
4. 儀器接頭	7
4.1 透照器	7
4.2 更換燈泡	7
5. 儀器把手	8
5.1 把手辨識	9
5.2 插入/更換電池	9
5.3 從電池升級為充電式把手	9
5.4 電池校正	9
6. GENMED 壁掛式裝置	10
6.1 壁掛安裝	10
6.2 電源適配器裝配	11
6.3 將儀器接頭連接壁掛式裝置把手	11
7. 鋰電池小型充電器與鋰電池雙充電器	12
7.1 電源適配器	12
8. 保固	13
9. 規格和電氣額定值	13
9.1 電磁輻射	13
9.2 抗電磁干擾	14
9.3 推薦的安全距離	16
10. 技術規格	16
11. 配件和備件	18
12. 包裝和處置資訊	18

	使用前請查閱說明		一般警告標誌
	生產日期		警告：電力
	製造商名稱和地址		警告：絆倒危害
	製造國家		警告：非游離輻射
	廢棄電子電機設備 (WEEE) 再利用		警告：光輻射
	此面向上		警告：表面熱
	保持乾燥		歐洲合格認證
	易碎		B 型應用部分
	包裝如有破損，請勿使用		二級設備
	溫度限制		大氣壓力限制
	歐盟授權代表		濕度限制
	型錄號碼		序號
	翻譯		醫療器材

凱樂透照器的設計和製造符合 93/42/EEC 指令、法規（歐盟）2017/745 和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分類： CE：一級

FDA：二級

未經製造商書面批准前，不得複製全部或部分本手冊中包含的資訊。根據產品持續發展政策，本製造商保留修改本文件所包含的規格和其他資訊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關於本使用說明，也可查閱英國凱樂和美國凱樂網站。

版權 © 凱樂有限公司，2021 年。2021 年於英國出版。

透照器：

芬諾夫透照器

把手：

口袋型、細長型、GenMed 壁掛式裝置

充電器：

鋰電池雙充電器、鋰電池小型充電器

1. 使用指示

這些器材僅供適當培訓和授權的醫護專業人員使用。



警告：美國聯邦法律規定此器材僅限於內科醫師或執業醫師購買或根據其訂單銷售。

儀器預期用途 / 目的

凱樂芬諾夫透照器適用於透照身體組織，特別是透照鞏膜。

2. 安全性

2.1 警告和注意事項

請注意，唯有僅使用來自凱樂有限公司的儀器和其配件，才能保證我們的儀器適當且安全運作。使用其他附件可能造成本器材電磁輻射增加或電磁抗擾性降低，而且可能運作不正確。

請注意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安全操作本儀器。

**警告**

- 如果明顯受損以及定期檢查時有檢查到受損或濫用的跡象，則絕不使用本儀器。
- 使用前，先檢查您的凱樂產品是否有運輸 / 儲存損壞跡象。
- 不得在易燃氣體 / 液體存在或富含氧氣的環境中使用。
- 美國聯邦法律規定此器材僅限於內科醫師或執業醫師購買或根據其訂單銷售。
- 本器材僅供適當培訓和授權的醫護專業人員使用。
- 此產品不得浸在液體中。
- 電源開關和市電插座是將本器材與市電電源隔離的方法 - 確保電源開關和市電插座隨時可使用。
- 請勿將設備就定位，如此很難按下電源開關或從牆上的電源插座上移除市電插座。



• 清潔和檢查之前，請關閉電源並切斷主電源。

- 如果產品散發出異味、熱氣或煙霧，請立即停止使用。繼續使用受損產品或其零件可能造成傷害。
- 請勿同時觸摸充電底座/手持裝置的終端觸點，或同時碰觸患者和終端觸點。



警示

- 僅使用凱樂批准的認證零件和配件，否則器材的安全和性能可能受到影響。
- 僅使用經凱樂批准的電池、充電器和電源，如第 11 節所列配件。
- 燈泡模組的向下相容性尚未經過測試。
- 本產品經過專門設計，可在 +10°C 至 +35°C 的環境溫度下安全運作。
- 折射架變體或配接器應只用於 EN/IEC 60601-1 和 EN/IEC 60601-1-2 合規的電源適配器和器材。
- 請放置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為了防止產生冷凝現象，使用前，請使儀器溫度達到室溫。
- 僅供室內使用（防止受潮）。
- 電池中沒有使用者可維修的零件。請聯絡授權服務代表以取得更多資訊。
- 請務必將裝置牢固地固定在擴展塢中，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人身傷害或裝置損壞的風險。
- 請遵循有關清潔或日常維護指南，以防止造成人身傷害或設備損壞。
- 若未遵照本 IFU 的指示執行建議的日常維護，可能減少產品的作業壽命。
- 報廢本產品時，請按照當地的環境準則（WEEE）處理。
- 隔離設備時，請切斷與主電源的連接，或關閉主電源。
- 本產品及耳窺鏡出貨時並非無菌狀態。請勿使用於受傷的組織。
- 請使用全新或已消毒過的耳窺鏡，以減少交叉感染的風險。
- 廢棄使用過的耳窺鏡時，請務必遵守關於處理傳染性、生物性廢棄物的現有醫療實務或本地法規。

充電器



- 請勿將電源配接器插入受損的電源插座中。



- 請安全地佈置電源線以排除使用者絆倒或受傷的風險。

- 凱樂鋰充電器只能使用紅色基座的凱樂把手。不可將藍色基座的凱樂把手插入凱樂鋰充電器。請參閱凱樂把手及燈泡辨識。

直接儀器

- 將儀器接頭連接至把手時，請檢查儀器中的燈泡電壓是否符合把手的電壓。
- 將接頭連接至把手時，注意在零件之間不要存留薄膜。
- 檢查結束時，請確認控制位於關閉的位置。
- 本裝置務必由接受過眼科裝置訓練的臨床醫師使用。

電池及燈泡

- 請勿使用有變形、洩漏、腐蝕狀況或外觀受損的電池。請小心處理受損或洩漏的電池。如果接觸到電解液，請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觸到電解液的區域。如果接觸到眼睛，請立即就醫。
- 確保電池方向正確，否則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設備損壞。
- 請勿混用電池類型。
- 請勿試圖為非充電電池充電。
- 請勿在任何溫度可能高於 35°C 或低於 10°C 的環境中為電池充電。
- 更換充電電池時，請關閉把手電源，再裝入新電池。更換底蓋，將把手置入充電座。
- 若發生短路的情形，請將把手放在充電器中，等候 燈泡開始閃爍，即可重新啟動電池。這是內建保護裝置，用以保護電池不致損壞。
- 若長時間不使用儀器，請取出乾電池。
- 請勿拆卸或改裝電池。電池中沒有可維修的零件。
-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將其刺穿或使其短路。
- 請按照當地的環境法規處理電池。
- 棄置時，請用膠帶貼住電池電觸點，以防短路。



- 取出電池後，不可同時觸碰電池電觸點和患者。



- 備註：鋰離子電池和鎳氫電池不含有毒重金屬，例如汞、鎘或鉛。



- 不要超過建議的最大暴露時間。

- 安裝儀器接頭或更換燈泡時，請務必確認已關閉把手變阻器。



- 使用中燈泡可以達到很高的溫度 - 在觸摸前應使其冷卻。眼底鏡和檢影鏡不可連續啟動電源超過 15 分鐘。如果置於充電位置，或啟動電源超過 15 分鐘，則必須關閉電源，靜待冷卻至少 10 分鐘，才能再次使用。

- 請小心處理鹵素燈泡。若有刮傷或受損，則鹵素燈泡可能會破碎。



- 移除燈泡後，不可同時觸碰燈泡電觸點和患者。

- 請參閱 第 7 頁 中關於更換燈泡的說明。

2.2 禁忌症

本設備對於可以使用的患者群體者沒有任何限制。

3. 清潔和消毒說明



對於儀器或基座進行任何清潔前，確保電源線已切斷。

此儀器僅能採用所述的手工非浸入式清潔。不得高壓滅菌或浸入清潔液中。清潔前，請一律切斷電源。

- 用乾淨吸水、不脫落的布沾去離子水 / 清潔劑（2% 清潔劑容量）或水 / 異丙醇溶液（70% IPA 容量）擦拭外部表面。避開光學表面。
- 確保過多的溶液沒有進入本儀器。請謹慎確保布料沒有吸滿溶液。
- 必須使用乾淨、不脫落的布手工仔細擦乾表面。
- 以安全的方式處理使用過的清潔材料。

4. 儀器接頭

4.1 透照器

假如眼珠混濁的患者有眼部腫瘤的疑慮時使用。芬諾夫透照器透過鞏膜照亮眼底，光線所經之處，若有任何腫瘤存在，都會使經由瞳孔進入、鮮紅的光線色彩轉暗。

建議在陰暗的室內執行此檢驗。確保患者在施行鞏膜透照前，其眼睛表面已經過麻醉。將透照器的末端平放在眼球，且不施加任何壓力。請謹記，強光會使患者感到不舒服，而且會使細小腫瘤增長區域的識別複雜度提升。

4.2 更換燈泡

使用中燈泡可以達到很高的溫度 - 在觸摸前應使其冷卻。



- 安裝儀器接頭或更換燈泡時，請務必確認已關閉把手變阻器。



- 應小心處理鹵素燈泡。若有刮傷或受損，則鹵素燈泡可能會破碎。
- 移除燈泡後，不可同時觸碰燈泡電觸點和患者。
- 凱樂燈泡僅可用於原本設計的儀器中 - 請參閱第 11 節所列之部件號碼清單。確保替換燈泡的電壓正確。請見燈泡底座。

藍色 = 2.8V 的乾電池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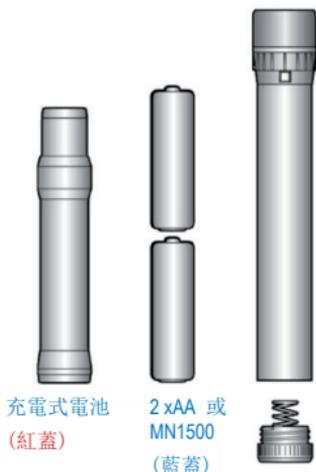


紅色 = 3.6V 的充電式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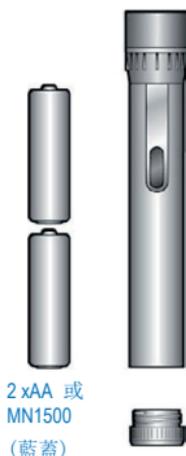
- 鬆開將儀器頭部固定在把手上的固定螺絲。(僅限於 GenMed 壁掛式裝置)
- 以單手水平握住頭部，同時以逆時鐘方向旋轉把手將其移除。
- 請留意電池/燈泡，在分開把手和頭部時不要將其摔落。
- 移除故障燈泡，然後依據當地環境規定將其棄置。
- 更換為電壓和類型皆正確的燈泡。確保位置鍵與儀器頭部中的光圈對齊。
- 在水平方向上順時鐘旋轉把手，以將把手改裝至頭部。若有必要，請以提供的固定螺絲來固定頭部。(僅限於 GenMed 壁掛式裝置)

5. 儀器把手

細長型



口袋型



將儀器頭部連接至把手

儀器頭部與把手間是由螺紋連接。若要連接我們的儀器頭部，請依圖上指示連接，並以順時鐘方向旋轉。確保頭部和把手之間已完全連接。

相容性

凱樂透照器與凱樂 2.8V 和 3.6V 凱樂把手相容。

開啟/關閉亮度控制

若要開啟儀器，請依指示將亮度控制向右旋轉。

若要關閉儀器，請依指示將亮度控制向左旋轉。

凱樂細長型把手具有電源指示器。其將會顯示儀器為開啟或關閉。

銀色 = 關閉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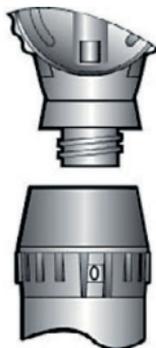
紅色 = 開啟



半開



開啟



5.1 把手辨識

凱樂細長型把手以顏色編碼，讓您能分辨乾電池把手（2.8V）和充電式把手（3.6V）。

把手和凱樂燈泡的顏色編碼如下：

藍色底座 = 2.8V 的乾電池。

紅色底座 = 3.6V 的充電式電池。



- 請在更換電池和燈泡時，確保電壓對應至適當把手。

請在移除儀器頭部前，先拔除充電器。

請將舊電池安全棄置。

5.2 插入/更換電池

請依第 8 頁圖示鬆開電池蓋的螺絲，插入電池，然後更換電池蓋。



- 請注意，凱樂充電式把手正常會完整隨附一個充電電池（3.6V）。

乾電池

應使用以下乾電池：

- 凱樂口袋型把手 - 2 x AA 乾電池 - Duracell MN 1500 或同等電池。

5.3 從電池升級為充電式把手

凱樂 2.8V 細長型（藍色底座）乾電池把手可升級為 3.6V（紅色底座）充電式把手。所需部件的編號細節，請參考第 11 節。

請注意，儀器裡的燈泡也要從 2.8V 升級為 3.6V。

電池充電



- 請勿試圖為非充電電池充電。

5.4 電池校正

凱樂充電電池需要校正，以確保產品的使用壽命達到最長。請依指示遵循校正操作說明。

步驟 1

為全新的凱樂充電電池充滿電。這個過程約需 15 小時。

步驟 2

持續使用儀器不要充電，直到電池的電量完全用盡再充電。

步驟 3

在電量用盡後，為電池完全充滿電。這個過程約需 15 小時。

請將步驟 1, 2, 3 重覆進行三次；換言之，請將電池充滿電以及將電量用盡各三次，以完成校正程序。依上述過程校正電池後，於檢查間隔不使用儀器時，可以將儀器放入充電器中。

充電器相容性



• 凱樂充電式把手僅可使用以下的凱樂充電器：

- 凱樂小型充電器
- 凱樂雙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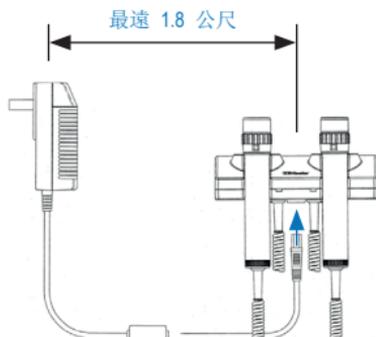


• 備註：在使用過程中與充電時，手持式診斷儀器可能會發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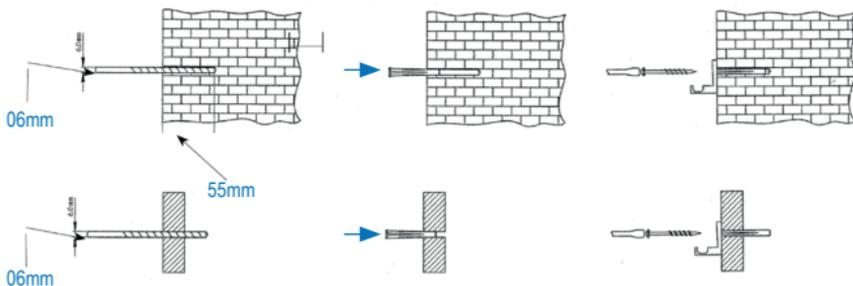
6. GENMED 壁掛式裝置

6.1 壁掛安裝

檢查牆壁插座與預定安裝位置之間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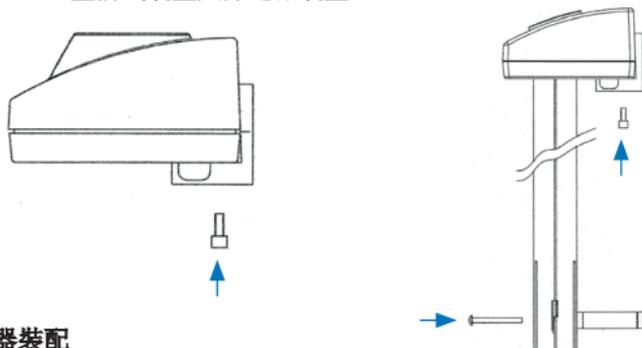


安裝 Gen Med 壁掛式裝置時，在牆上鑽兩個洞，洞徑為 $\varnothing 6\text{mm}$ ，深度為 55mm，且兩洞相距 100mm。



安裝分送器裝置時，在既有洞孔下方 249mm 的位置再多鑽兩個洞。

依圖示固定 GenMed 壁掛式裝置與分送器裝置。



6.2 電源適配器裝配

設置插頭

如果有需要，可使用合適的主電源插頭轉接器替換盲板，或使用 IEC 60320 TYPE 7 連接器（未提供）。

請注意：



- 電磁干擾可能會影響本儀器。
- GenMed 壁掛式裝置可能也會影響附近的其他電器設備。
- 如果有疑似這樣的影響，請關閉會引起干擾的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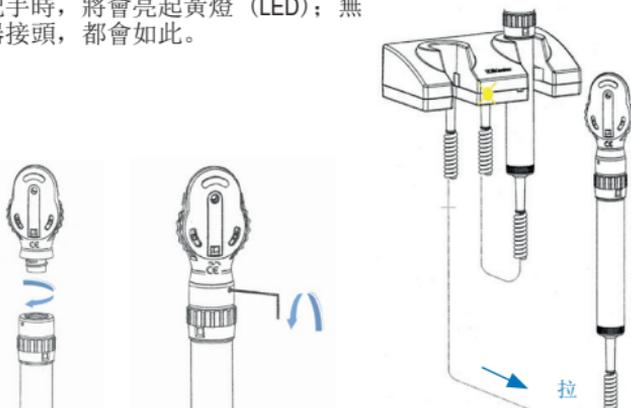
6.3 將儀器接頭連接壁掛式裝置把手

儀器接頭應確實旋緊在把手上，如圖所示。

作為額外的安全措施，可以使用隨附的六角扳手轉緊內建螺絲釘，將儀器接頭鎖在凱樂電線把手上。

為使用所需的儀器，請如圖所示將相關的把手從托架上取下。

從托架取下電線把手時，將會亮起黃燈（LED）；無論是否安裝了儀器接頭，都會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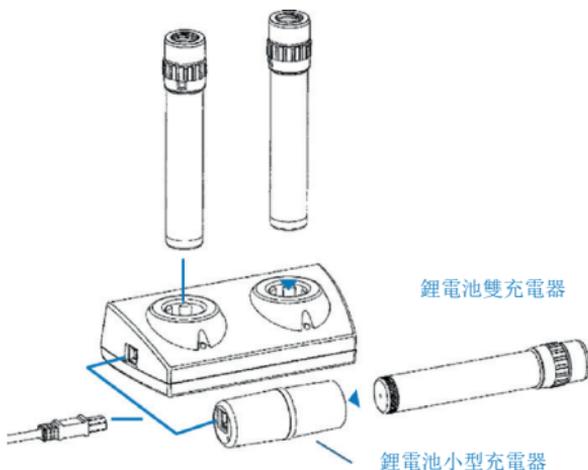
不再需要使用儀器時，務必要確保將把手正確地放回托架，而且 LED 燈不再亮起。

一次只能使用一個把手。使用其他儀器之前請更換把手。

7. 鋰電池小型充電器與鋰電池雙充電器

7.1 電源適配器

請依第 7 節的說明裝配電源適配器，並將電源線連接至充電器上的電源輸入埠。



充電

LED 燈沒有亮 電池已充滿電。

LED 閃爍燈 請充滿電（鎳氫電池不會顯示）

LED 穩定亮燈 電池正在充電

在充電過程中，隨時都能使用把手，當把手放回充電座時將會自動恢復充電。

使用小型充電器時，可將把手放在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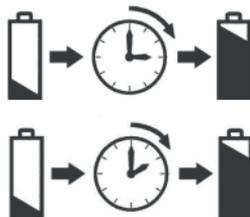


- 充電時不得使用儀器。

充電週期

鋰離子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3 小時。充滿電後，鋰離子電池可續航約 2-3 個小時。

鎳氫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1-2 小時。充滿電後，鎳氫電池可續航約 1-2 個小時。



8. 保固

您的凱樂產品保固期為 3 年，在符合以下情況時將可免費更換或維修：

- 任何因錯誤製造而引起的故障。
- 已按照這些說明使用儀器和配件。
- 申請任何保固均須附購買證明。

請注意：

- 本保固聲明僅包含 1 年期的電池保固。
- 本保固聲明不包含燈泡的保固。



如果儀器以任何方式遭到篡改，或日常保養遭到忽略或是以不符合製造商的說明方式執行，製造商拒絕承擔任何和所有責任以及保固範圍。

本儀器沒有使用者可自行檢修的零件。任何維護或維修只得由 Keeler Ltd.，或經適當培訓和授權的經銷商進行。維護手冊將提供給凱樂授權的維修中心和凱樂培訓的維修人員。

9. 規格和電氣額定值

凱樂透照器與相關的電源系統為醫療電子儀器。這些儀器必須特別注意電磁相容性 (EMC)。本節說明這些儀器在電磁相容性方面的適用性。安裝或使用這些儀器時，請仔細閱讀並遵守此處的說明。

便攜式或移動式無線電頻率通信裝置可能對這些儀器有不良影響，導致功能故障。

儀器接頭與把手視為 EMC 固有良性設備¹，但不包括 GenMed 壁掛式裝置 (其相關資訊請參考下表)，以及鋰電池充電器。

¹ 請參考本指南第 1.4.4 節，瞭解 EMC 指令 2014/30/EU (2018 年 3 月 1 日)。

9.1 電磁輻射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電磁輻射

凱樂透照器可在下面所規定的電磁環境中使用。顧客或使用者應確保在這樣的環境中使用。

輻射測試		合規性	電磁環境 - 準則
僅充電器與 GenMed 壁掛式裝置	RF 輻射 CISPR 11	第 1 組	凱樂充電器與電源系統僅將 RF 能量用於其內部功能。因此 RF 輻射非常低，不太可能會對附近的電子設備造成干擾。
	RF 輻射 CISPR 11	B 類	
諧波發射 IEC 61000-3-2		B 類	凱樂充電器和電源系統適用於所有場所，包括家庭場所，以及直接連接到為家用建築物供電之公共低壓供電網絡的場所。
電壓波動 / 閃爍發射 IEC 61000-3-3		符合	

電池供電的凱樂透照器被視為 EMC 固有良性設備¹，因此不適用本節的聲明。

¹ 請參考本指南第 1.4.4 節，瞭解 EMC 指令 2014/30/EU (2018 年 3 月 1 日)。

9.2 抗電磁干擾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抗電磁干擾

凱樂透照器可在下面所規定的電磁環境中使用。顧客或使用者應確保在這樣的環境中使用。

抗擾度測試	IEC 60601 測試等級	合規等級	電磁環境 - 準則
靜電放電 (ESD)。 IEC 61000-4-2	± 8 kV 接觸放電 ± 15 kV 空氣放電	± 8 kV 接觸放電 ± 15 kV 空氣放電	地板必須是木質、混凝土或磁磚。如果地板是鋪設合成材料，相對溼度應至少是 30%。
電快速暫態脈衝群。 IEC 61000-4-4	± 2 kV 電源線專用 ± 1 kV 輸入線/輸出線專用	± 2 kV 電源線專用 不適用 *± 1 kV 輸入線/輸出線專用	主電源品質須是標準專業醫療機構專用。 *僅 GenMed 壁掛式裝置
浪湧。 IEC 61000-4-5	± 1 kV 線對線 ± 2 kV 線對線	± 1 kV 線對線 不適用	主電源品質須是標準專業醫療機構專用。

抗擾度測試	IEC 60601 測試等級	合規等級	電磁環境 - 準則
電源輸入線出現電壓驟降、短暫中斷和電壓波動。 IEC 61000-4-11	$U_T = 0\%$ 0.5 週波 (0, 45, 90, 135, 180, 225, 270, 315°) $U_T = 0\%$; 1 週波 $U_T = 70\%$; 25/30 週波 (@ 0°) $U_T = 0\%$; 250/300 週波	$U_T = 0\%$ 0.5 週波 (0, 45, 90, 135, 180, 225, 270, 315°) $U_T = 0\%$; 1 週波 $U_T = 70\%$; 25/30 週波 (@ 0°) $U_T = 0\%$; 250/300 週波	主電源品質須是標準專業醫療機構專用。如果主電源中斷期間凱樂透照器的使用者需要持續操作，建議使用不間斷電源為充電器供電。
電頻 (50 Hz/60 Hz) 磁場。 IEC 61000-4-8	30 A/m	30 A/m	電頻磁場應符合專業醫療機構環境中典型場所的特有等級。

備註： U_T 是應用測試等級前的交流電主電源電壓。

抗擾度測試	IEC 60601 測試等級	合規等級	電磁環境 - 準則
			使用便攜式或移動式 RF 通信設備時，與數位相機組件任何零件（包括電線）的距離，不得少於根據適用於發射器頻率之公式計算得出的建議間距。
傳導 RF IEC 61000-4-6	6 Vrms 150kHz 到 80MHz	6 V	建議的相隔距離 $d = 1.2 \sqrt{p}$
輻射 RF IEC 61000-4-3	10 V/m 80MHz 到 2.7GHz	10 V/m	$d = 1.2 \sqrt{p}$ 80MHz to 800 MHz $d = 2.3 \sqrt{p}$ 800MHz to 2.7GHz
			<p>p 是發射器製造商所提供，以瓦 (W) 為單位的最高額定輸出功率，d 是以公尺 (m) 為單位的建議的間距。</p> <p>根據電磁現場探勘¹，從固定 RF 發射器發出的磁場強度，應低於每個頻率範圍中的合規等級。²</p> <p> 有標記這種符號的設備附近可能會發生干擾。</p>

備註 1: 在 80MHz 和 800MHz 時，適用於更高頻率範圍。

備註 2: 這些準則可能不適用於所有情況。電磁傳播受到建築結構、物品與人體的吸收和反射所影響。

1 來自固定發射器所發出的磁場強度，理論上無法準確預知。例如：行動及無線電話基地台和無線對講機、業餘無線電、AM 和 FM 電台廣播，以及無線電視。為評估固定 RF 發射器所造成的電磁環境，應考慮電磁現場探勘。如果使用的凱樂透照器所處位置測量的場強度超過適用的 RF 合規水平以上，應觀察凱樂透照器以確認是否正常操作。如果觀察出有異常表現，可能需要進行額外測量如重新定向或重新定位凱樂透照器。

2 超過頻率範圍 150kHz 至 80 MHz，磁場強度應低於 10 V/m。

9.3 推薦的安全距離

便攜式和移動式 RF 通信設備與凱樂透照器之間的建議相隔距離。

凱樂透照器應在輻射 RF 干擾得到控制的電磁環境中使用。依據通信設備的最大輸出功率，凱樂透照器的客戶或使用者可依下方建議，保持便攜式和移動式 RF 通信設備（發射器）與凱樂儀器的最小相隔距離，來幫助防止電磁干擾。

發射器最大額定輸出功率 (W)	發射器頻率確定的相隔距離 (m)		
	150 kHz 至 80MHz $d = 1.2\sqrt{p}$	80MHz 至 800MHz $d = 1.2\sqrt{p}$	800MHz 至 2.7GHz $d = 2.3\sqrt{p}$
0.01	0.12	0.12	0.23
0.1	0.38	0.38	0.73
1	1.2	1.2	2.3
10	3.8	3.8	7.3
100	12	12	23

對於上面未列出的最大額定輸出功率的發射器，可以採用適用於發射器頻率的公式確定所推薦的相隔距離，單位為米 (m)，其中 p 是發射器製造商給出的發射器最大額定輸出功率，單位為瓦 (W)。

備註 1: 在 80MHz 和 800MHz 時，適用於更高頻率範圍。

備註 2: 這些準則可能不適用於所有情況。電磁傳播受到建築結構、物品與人體的吸收和反射所影響。

10. 技術規格

透照器，電源適配器 (EP29-32777) 和其充電底座 (1941-P-5289 和 1941-P-5326) 共同視為 EN/IEC 60601-1 所定義的醫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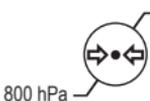
電源供應量

主電源輸入數據	100-240V – 50/60Hz
電源額定值	12V:2.5amps
運作	15 分鐘內開啟 10 分鐘內關閉
分類:	二級設備 B 型防震保護

儀器接頭和把手

輸入電壓 (DC)	3V 2xAA 鹼性電池 - 藍 3.75V 鋰離子可充電電池 - 紅 (EP39-18918) 3.65V NiMH 可充電電池 - 黑 (1919-P-7149)
-----------	---

環境條件:

使用		
		
撞擊 (沒有包裝)	10 g, 6 毫秒期間	
儲存條件		
		
運輸條件		
		
震動, 正弦曲線	10 Hz 至 500 Hz: 0.5g	
撞擊	30 g, 6 毫秒期間	
碰撞	10 g, 6 毫秒期間	

11. 配件和備件

項目	部件名稱
一組兩枚 3.6V 燈泡	1015-P-7058
一組兩枚 2.8V 燈泡	1015-P-7066
其他 - 充電器	
鋰電池雙充電器	1941-P-1368
鋰電池小型充電器	1941-P-1341
3.6V 鋰電池	EP39-18918
其他 - 顏色編碼把手	
細長型把手封套 - 粉	1901-P-7028
細長型把手封套 - 綠	1901-P-7036
細長型把手封套 - 藍	1901-P-7044
細長型把手封套 - 黑	EP29-05365
細長型把手封套各種顏色	1901-P-7052

12. 包裝和處置資訊

舊電子及電氣設備的處置



該產品或其包裝和說明書上的符號表明該產品不應當做為家庭垃圾處理。

為了減少 WEEE（廢棄電子電氣設備）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 WEEE 進入垃圾掩埋場的數量，我們鼓勵此設備壽命結束時將其回收和再利用。

若您需要更多收集再利用和回收的相關資訊，請聯絡 B2B 法務部門，電話 01691 676124 (+44 1691 676124)。(僅限英國)。

若該器材發生任何嚴重事件，務必向製造商和您的會員國所屬權責單位回報。

聯絡方式



製造商

凱樂有限公司
Clewer Hill Road



Windsor
Berkshire
SL4 4AA UK

免費電話 0800 521251
電話 +44 (0) 1753 857177
傳真 +44 (0) 1753 827145

美國銷售辦事處

Keeler USA
3222 Phoenixville Pike
Building #50
Malvern, PA 19355 USA
免費電話 1 800 523 5620
電話 1 610 353 4350
傳真 1 610 353 7814

印度辦事處

Keeler India
Halma India Pvt.Ltd.
Plot No. A0147, Road No. 24
Wagle Industrial Estate
Thane West – 400604, Maharashtra
INDIA
電話 +91 22 4124 8001

中國辦事處

豪邁中國集團
名称：沃迈（上海）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1165弄
123号23幢一号厂房三层B座
电话：021-6151 9025



Visiometrics, S. L., Vinyals, 131
08221 Terrassa, Spain

EP59-49990 第 A 期 核發日期 2021 年 05 月 12 日



Keeler
– A world without vision loss –